

采购需求书（设计）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海山镇欧石村汽车饰品加工小型厂房建设工程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海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饶平县海山镇 联系电话：余扬扬 联系人：07688213147
3	中介服务名称	海山镇欧石村汽车饰品加工小型厂房建设工程（设计）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、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、服务内容：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欧石村委大门口正对面市亭路三角点面积约 390 平方米的村集体用地进行利用，采用新型轻轨钢结构方式建设汽车饰品加工场所。 2、服务要求：协助业主进行该项目设计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（饶平县海山镇）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确定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计价格【2002】10 号计算
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至为业主满意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无